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
聯絡人：詹乃穎

聯絡電話：02-27725333#210

傳真：02-27735633

電子信箱：star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68310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 
重大變革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7月27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1060099169號函  
核定。

二、旨揭重大變革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分發方式調整為四輪分發模式：所有報名考生進行比序  
排名（含同名次參酌比序）後，依各單一高職學校考生  
排名之名次順序（排名相同時，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  
），取各校比序名次第1位之考生參加第一輪分發，各  
校比序名次第2位之考生參加第二輪分發，各校比序名次  
第3位之考生參加第三輪分發，其餘考生參加第四輪分  
發。

1、第一輪分發：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1位（  
即各校第1名）進行分發，且單一科技校院錄取同一校  
考生至多1名。若於首輪分發，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

取之高職學校，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，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權益。

- 2、第二輪分發：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2位（即各校第2名）進行分發，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1名。
- 3、第三輪分發：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3位（即各校第3名）進行分發，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1名。
- 4、第四輪分發：以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為限，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，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職學校考生至多2名。

(二)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分發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、本會試務處

2017-08-01  
11:49:16  
交章